

客家微型創業婦女的勞動初探：以橫山鄉為例*

呂欣怡

國立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系

摘要

本研究以橫山鄉內灣村、沙坑村與新興村等地的客家婦女微型創業者為研究對象，從女性商業勞動的類型與性質來分析性別文化與市場邏輯的交織互動。本研究以深度訪談為主要研究方法，總共訪談了十六位設籍於客家村落的婦女小商家，探討其創業動機與歷程、創業工作內容、創業帶來的經濟收入與心理滿足、以及工作與家庭的關聯。研究結果發現，家庭照護責任是影響婦女勞動參與方式的主要考量，職場性別結構則是另一個激發受訪者自行創業的因素。微型創業婦女一般具有長工時、彈性生產與以速制價的小頭家特質。創業除了帶來經濟收入，也是個人學習成長並且建立家庭以外的社會關係的有

* 本文為98年度國科會補助專題計畫「性別、經濟、與社會地位：客家地區微型創業婦女的生活世界」(NSC 98-2410-H-009-051)的部份成果；內灣商圈普查資料取自97-99年度客委會補助「台灣客家族群的聚落、歷史與社會變遷：以鳳山、頭前、中港及後龍四溪流域為範圍之跨學科研究」整合型總計畫下之子計畫「地方文化產業與社群意識的轉化：頭前溪流域客家聚落調查」的成果報告。筆者由衷感謝劉康國協助聯絡受訪者並協同訪談，姜婉婷、吳宜娟、簡詩純、樊穆妮協助訪談資料的臘錄與整理，呂靜怡協助修改文稿。本文初稿曾發表於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暨國際客家研究中心主辦之「四溪計畫期末成果發表會」(2010年12月11-12日)。感謝評論人潘美玲及兩位匿名審查人的指正，文責自負。

效管道，至少就內灣一地而言，創業婦女在地方經濟體系中的生產及交換活動，奠定了女性積極參與甚至主導當地公共事務的活動平台。我們也發現，客家女性的傳統勞動觀念，清楚地呈現在這些微型創業婦女的工作倫理之中。

關鍵字：微型創業、女性賦權、社區產業、觀光產業、客家婦女

Women Micro-entrepreneurship in the Hakka Society: A Case Study of Hengshan Township

Hsin-Yi Lu

Department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entrepreneurship has been praised b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gencies as a promising way to empower women in impoverished areas. Anthropologists' field observations, however, reveal that the accumulation of economic capital by women does not necessarily lead to the rise of their social status. Drawing on retrospective life story interviews collected in Neiwan, Shakeng, and Hsinhsin villages of Hengshan Township,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experiences of entrepreneurial women who run small businesses in Hakka society in rural Taiwan. The topics of focus include the individual motivation and experience of managing one's own business, and the gender ideology and socioeconomic structure that shape women's entrepreneurship. The research finds that the primary reason Hakka women start up their small businesses is to supplement family income. The entrepreneurial women are both enabled and compromised on their way to attain financial independence by the gendered expectation of the traditional Hakka community. As a synergistic outcome, these women hold a diversity of economic identities. As entrepreneurs, these women are not only rational economic subjects for whom individual gain is paramount, they are also

activists consciously and unconsciously building and strengthening the non-capitalist community economies already in place.

Keywords: Micro-entrepreneurship, women's empowerment, community industry, tourism, Hakka women

一、前言

筆者自 2007 年開始進行新竹縣橫山鄉客家社區與產業研究，調查過程中發現，婦女在地方經濟體系的活躍角色，是值得深究的現象。以商業活動密度最高的內灣村為例，走在內灣觀光老街上，四處可見「x 媽媽」、「x 阿嬤」、「x 姐」等等以女性親屬稱謂為招牌的店家，依據我們在 2010 年所做的商家普查資料，目前假日在內灣營業的固定店面與流動攤販共 300 多家，其中六成的店主為女性。高比例的女性業者除了帶來經濟收入，也影響了地方公共事務的性別圖像。第一次去旁聽內灣商圈促進會的會員大會時，¹最吸引我們注意的是幾位在會場忙著招呼來賓並主導會議發言的中年婦女，她們都是當地的小商家老闆，也是社區組織的主要幹部。內灣前任村長正是橫山鄉地方自治史上第一位女村長，她告訴我們，在內灣做生意的女人很多，平時商圈組織的維持，如清潔費徵收、活動宣傳等等，在地婦女都是主力；社區發展協會現任理事長也是女性，她笑稱，內灣「男生都很聽女生的話...不像外面的社會，女生一定會說：『我回去問我先生』，內灣不是，女生決定就可以了」（訪談記錄 2009/01/05）。這些說法讓筆者開始思考，當眾多女性以小本創業方式，成為地方經濟體系中活躍的行動者時，是否有助於女性在地方公共事務上的參與及發聲？除了經濟收入之外，自雇創業式的商業勞動是否也為女性帶來其他正面效益？

婦女勞動研究一直是客家學的重要議題（張典婉 2004；張翰璧 2007），從早期西方傳教士在華南的記事到晚近臺灣客家學者的著作，都一再強調客家女性同時支撐家務與農事，兼負社會再生產與經

¹ 內灣商圈促進會成立於 1998 年，以在內灣做生意的店家為會員，定期向店家收取清潔維護費。

濟生產的角色，對於族群文化的承載及族群生命的延續貢獻卓著（羅香林 1933；徐正光 1991；薛雲峰 2008；謝重光 2005）。不過，研究客家婦女勞動的既有文獻絕大多數集中於家庭勞務及農事（尤其是茶葉及菸草），以及若干工廠女工研究（如彭桂枝 2004），探討女性商業活動的文獻幾乎空白，這與客家傳統生計偏重農牧林礦等初級產業相關。然自 1990 年代中期之後，文建會提出「文化產業化、產業文化化」政策，鼓勵鄉村社區發展具地方特色的產業，許多客家村落因而投入此波產業轉型，以觀光與工藝來振興地域經濟（陳板 2007）。橫山鄉的客家人口佔 90%以上（行政院客委會 2008），傳統產業以農、林、礦為主，在 1970 年代到 1980 年代之間，該鄉面臨了客庄村落工業化過程共同經歷的困境：初級產業凋零，人口逐漸外流。1995 年新竹縣政府以「內灣線的故事」做為文藝季主題，是為橫山鄉轉型文化觀光產業的濫觴，往後幾年，來自文建會、經濟部商業司、內政部營建署及地方政府的各種建設經費支助，將礦業沒落的內灣村打造成為觀光局認定的國內旗艦觀光景點，原本衰退的地方經濟因為觀光產業而再度活絡（呂欣怡 2009）。地方產業結構的轉型創造了許多新的就業機會，其中以小商家數量增加最快，²許多客家婦女得以投入微型創業，以店面或攤位形式經營自己的生意，這些女性的商業勞動如何進行？與客家婦女的勞動傳統是否有關聯？都是尚待客家研究學者探索的議題。

² 根據中國生產力中心所提供的會議資料顯示，2000-2007 年間內灣商圈的店家由 17 增加到 250，創造 650 個就業機會。

二、相關文獻評述

(一) 客家婦女研究

依據研究方法及詮釋觀點的不同，我們大致可將客家婦女勞動文獻分為兩類，第一類是以客觀指標來評估勞動參與率與女性地位的關聯。學者一般同意，客家女性平均勞動付出高於其他族裔女性（張典婉 2004；張翰璧 2007），但高勞動參與是否讓客家女性獲取較高的家庭及社會地位？學者則有不同看法。莊英章（1994）比較兩個客家與閩南村落，以纏足、生育率、農事參與、決策權等做為指標，結果發現，閩客族裔之間對於婦女地位的認定並無顯著差異。張維安（2001）比較當代客家婦女及閩南婦女在家庭中的地位，卻發現前者的家庭決策權力比後者低。另外，陳玉華等（2000）與林鶴玲、李香潔（1999）在外省、閩南與客家三個族群的家庭比較研究中發現，若以家庭經濟決策權及性別資源分配比例來做評估指標，則客家女性的家庭地位平均低於其他族裔女性，因此可以推論的是，客家婦女在家務勞動與家計收入上的高度付出，並未換來高於其他族裔女性的家庭決策權力。不過，隨著年代與社會經濟條件的變遷，傳統客家性別文化或許會有鬆動，如張翰璧（2007：125）所言，對於客家婦女的研究應該更細緻地考量「階級、世代間的差異」如何影響女性經驗。呂玉瑕（2010）在竹東客家社區的研究，即顯示了世代與社會階層兩項變數對於女性地位的影響：以 1970 年為界，在工業化之前，傳統道德規約是決定女性地位的主要因素，較低社會階層家庭的妻子反而有較大的家庭決策權力，在工業化之後，傳統性別規範逐漸失去影響力，妻子的收入愈高，在家庭中的地位也越高。

第二類文獻大都藉由口述資料，從女性主體立場來詮釋勞動的意涵。洪馨蘭（2010）分析瀕濃地區的「敬外祖」儀式，認為從該儀式

所蘊涵的社會互動可以看出，傳統客家女性的勞動責任不只是操持家務，也在於生育男嗣；簡美玲、吳宓蓉（2010）分析客家年長婦女的山歌敘事，認為女性藉由勞動以實現生命價值，並且將生養子女與日常勞動視為圓滿自身必經的路程。潘美玲、黃怡菁（2010：311）則指出，採茶勞動提供峨眉鄉中高齡婦女一個「開創自由的女性自主空間」，除了增加個人經濟收入，也建立了家庭之外的人際網絡與社交空間（類似論點亦見張慧君 2009）。彭桂枝（2004：89）研究新埔鎮紡織廠女工的工作經驗發現，對於這群成長於臺灣農村工業化早期的客家婦女而言，工廠工作帶來上一世代婦女缺乏的金錢收入，使她們成為家庭經濟的實質貢獻者，同時增進了自我肯定與社會資本，部份婦女並且藉由工會組織，將個人賦權轉化為集體性的賦權。總的而言，家庭角色是影響已婚客家女性勞動經驗與工作選擇的最重要因素；再者，從女性主體經驗觀之，即使主要勞動內容隨著生命階段變化而有所不同，但勞動的意義都是正面的，既是必盡之家庭責任也是個人成就感之來源。

（二）婦女創業研究

女性勞動力對於臺灣經濟發展所提供的關鍵貢獻，一直都是經濟社會學者相當關注的主題。既有文獻中有關女性勞動的研究可分為三個區塊：以工廠受雇者為主題的女工研究（Diamond 1979；Kung 1994；Lee 2004；張晉芬 1996）；以無酬家屬為主題的小家庭企業研究（呂玉瑕 2001、2006；李悅端、柯志明 1994；高承恕 1999）；以及以做小生意的女性為主題的微型創業研究（Simon 2003；Gates 1996），性別文化、產業結構與家庭角色如何影響女性就業，則是這些研究共同的關懷。成露茜、熊秉純（1993：41）指出，「父權體制（patriarchy）與資本主義（capitalism）透過家庭結構、產業組織和政府政策，強化了對婦女勞動力的剝削…臺灣婦女內外兼顧雙重角色其

實是臺灣能在競爭激烈的世界經濟體系裡躋居一席地位的必要條件」，這種對女性勞動力雙重剝削的情況，在以家庭成員為基底的小型企業中最為嚴重。Gates（1991）提出，家庭企業具有快速適應、彈性成本的特質，因而構築了戰後臺灣經濟成長的主力，然而，這些小企業的利潤經常建立於家族女性廉價甚至無酬的勞動力上（亦見呂玉瑕 2006：83），Greenhalgh（1994）也批評，儒家倫理的道德制約，讓臺灣的家庭企業得以掩飾家族女性成員在性別及工作上的雙重從屬地位。

相較於身為工廠女工或無酬家屬的婦女，自創事業的女老闆是否能從職場困境與家族束縛之中突圍，開拓自主的經濟活動空間？這是兩本以臺灣微型創業婦女為主角的民族誌所共同關心的問題。Gates（1996）在臺北與成都的婦女創業者比較研究中發現，兩個城市裡眾多婦女自行創業的推力來自她們在受雇工作中的挫折感。雖然臺灣與中國已有大量婦女進入勞動市場，但傳統漢人父權意識並未因此消失，企業規模越大型，性別階層化的情況愈明顯，一般女性很難能在大型企業中找到超越性別階序、發揮所長的薪資工作，勞動市場上的性別侷限催化了婦女自行創業的動力。根據 Gates 的觀察，兩地的婦女創業者大都遵循小資本主義生產（petty capitalism production）模式—以家人為基底的雇員、資金來自自家或非正式部門。雖然這些創業婦女的成功必須依循著市場經濟發展模式，以高度個人競爭及私有利潤積累來取勝，但 Gates 認為，市場經濟邏輯強調個人主義，讓有能力的女性可以擺脫性別文化的制約，有助於拉近兩性經濟成就的差距。

Simon（2003）的研究從創業婦女的主觀敘事出發，以深度訪談配合問卷調查，從臺北十四位女性創業者的生命史分析她們的創業歷程，主要關懷是她們如何在性別、家庭、族群及階級等等結構力量之間建構身份認同。結果發現，創業帶來賦權，讓女性有足夠的物質基

礎在父系家庭結構之外建立新的身份位置，從而挑戰社會性別規範。Simon 相當忠實地呈現了女性創業者豐富的生命經驗，以及她們如何在多重社會力交織之中發揮能動性，是其研究的優點，但是太貼近當事人的觀點讓 Simon 忽略了政治經濟結構及性別文化對於女性創業類型與規模可能造成的限制（呂玉瑕 2005）。

雖然 Gates (1996) 是從結構觀點，而 Simon (2003) 是從行動者觀點來探討婦女創業的意涵，但兩位學者都同樣認定經濟資本的增加必然導致賦權，這個簡約的因果邏輯也是大多數發展經濟學者所持的觀點，認為創業是培養個人自主性進而向上流動的有效管道（Sen 1999，引自 Simon 2003：5）。近年來，國際發展組織與 NGO 機構都將女性創業視為家庭脫貧、婦女地位提昇的有效策略（呂玉瑕 2005），發展中國家的經驗顯示，婦女微型創業貸款的清償率，普遍高過以男性為主的中型企業，以小額貸款（microcredit）來鼓勵並增加女性創業比率遂逐漸成為發展政策主流。但是人類學者從文化觀點出發，指出「創業」、「賦權」這些跨國發展組織認為無可質疑的概念，必須透過在地文化意義結構的調解，才能產生實質作用。例如，Freeman (2007) 在加勒比海地區的研究發現，當地自創小企業的婦女，並不完全符合 Schumpeter (1949) 所定義的創業者原型，也就是具備創造力、能夠承擔風險、勇於擾動現狀並改變文化的獨立個體（Russell & Faulkner 2004）。相對而言，加勒比海的微型婦女創業者時時得在發揮個人自主性與尊重傳統性別階序的兩端之間保持平衡，她們也必須遵循傳統文化價值中「共享」、「謙遜」等有別於西方個人主義的觀念，才可能在市場競爭中獲利。Moodie (2008) 在印度 Rajasthan 的研究則顯示，幫助婦女微型創業的小額信貸金額並不會增加婦女在家庭中的經濟決策權，但申請小額信貸的過程卻可能成為鄉村底層女性在日常生活中的交流平台，帶來了新的語言及文化資本，讓這些婦女得以重新思考並談論她們對於結構性不平等（包括種姓制

度、貧窮、性別歧視）的不滿，並且藉著分享這些不滿而建立村落中的女性網絡。她因而結論，女性賦權這個概念應做多元化的定義，除了經濟資本之外，社會關係（社會資本）、在地知識（文化資本）都可以做為賦權的基礎及指標；創業帶給婦女的收穫，可能與金錢收入完全無關，而是開拓了文化上的新可能性，以及藉以重思日常生活的概念及語言工具。

雖然 Moodie (2008) 的研究對象是窮困的印度底層婦女，她們為了生存，必須藉由小額信貸幫助創業，與本研究大多數受訪者的家庭經濟背景並不相同，³但 Moodie 的分析著重在創業婦女經濟行為與其身處的社會關係及文化邏輯之間的關聯，可以做為本研究思考架構的參考：傳統性別角色如何影響婦女創業考量？婦女如何取得與運用創業資金、專業技術與人力資源？在社區與家庭場域，創業帶來了什麼樣的社會與語言資本？婦女在地方經濟體系中的生產及交換活動，如何能構成超越家庭角色的社會聯結？是否有助於女性在當地公共領域中的參與及發言？

三、研究對象與方法

本研究以橫山鄉經營小生意的客籍微型創業婦女為對象，探討其創業動機、創業歷程、創業效益、以及創業工作的意義，除了藉此補充客家學文獻較為缺乏的婦女商業勞動研究，並且進一步思考，在地方產業的脈絡中，性別文化與市場邏輯的交織互動如何展現於女性的創業場域。以下詳述研究對象的選擇方法以及資料收集的階段步驟。

³ 筆者非常感謝一位匿名審查人指出這個對比。

（一）微型創業的定義：

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的定義，微型企業是資本額低於一百萬元，員工人數少於五人的企業；人類學者通常是以研究對象的自我認知為準，只要受訪者認定自己是老闆，資金可以完全自主運用，員工來源大都以家族成員為基底（甚至老闆就是唯一的員工），即是「微型創業者」。Simon (2003: 4-5) 指出，微型創業者就是臺灣民間所稱的「頭家」，他並且提醒，當夫妻同時經營一個微型企業時，並不見得都遵循「男主外，女主內」的經營模式，許多「頭家娘」其實是創業想法的源頭，資金主要調度者，而且也負責與外人互動，她們才是家庭企業真正的老闆。

本研究混合上述的定義，將婦女微型創業者定義為「投資一百萬元以下的創業成本、承擔盈虧風險、聘雇五人以下的專職員工、鄰居／生意伙伴／顧客皆認定為老闆」的女性。

（二）研究方法說明：

本研究的資料來自問卷調查與深度訪談，研究過程分述如下：

1. 問卷調查：為了初步了解當地小商家性別比例與婦女創業類型，我們以橫山鄉商業活動最密集的內灣商圈做為普查地點，在 2010 年 3 月由兩名訪員針對週末及週間所有在內灣營業的業者做簡短的問卷訪談，調查的問題包括店面型態、售貨內容與店主性別三項，由於顧慮到受訪者的意願，我們並沒有詢問店家的營業額及收入。
2. 深度訪談：我們的訪談對象都是請當地朋友與熟識店家引介，而非根據客觀標準做樣本挑選。採用此種滾雪球方法除了容易建立與受訪者的關係之外，更可以將「婦女微型創業

者」這個社會科學概念名詞放入當地語境脈絡，以理解「客家婦女」以及「微型創業」的在地意義。由於當地人傾向推薦的是地方公認聲譽較佳，而不單只是營業所得最高的婦女店家，這也讓我們能夠更細緻地分析婦女微型創業者如何在性別文化、鄰里關係、與市場邏輯的不同期待之間斡旋並博得「名聲」(Freeman 2007)。

第一階段的訪談在內灣進行，針對當地社區組織與商圈活動中相當活躍的三位婦女店長進行訪談，很快的我們發現，必須擴大研究對象的地理區域、年紀、與營業類型，才能更深入地理解創業在客家鄉村的意義，以及性別文化與家庭角色對於婦女創業歷程的影響。於是第二階段的訪談移至鄰近內灣的兩個村落—新興村與沙坑村。新興村為橫山鄉鄉治所在地，有相當數目的婦女店家；沙坑村位於橫山鄉界西北邊緣，傳統茶產業衰退之後，村中幾位婦女開始自營外燴，算是該村婦女的獨特行業。在新興村與沙坑村的訪談之後，第三階段的訪談又回到內灣，針對原本就設籍於內灣，在觀光產業發展之後開始販售客家米食的婦女業者。

我們的訪談工作自 2009 年 9 月開始到 2010 年 9 月截止，成功訪問了 16 位婦女創業者，每次訪談時間長度皆在 90-120 分鐘左右。16 位受訪者皆會說客語，其中 13 位的原生家庭為客家籍，2 位原生家庭為福佬籍，1 位原生家庭為外省籍，所有受訪者的配偶都是客家籍。⁴我們的訪談以客、國語混合進行，使用客語的比例與受訪者的年齡成正相關。訪談過程皆經由受訪者同意錄

⁴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在 2008 年完成的《97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中，以「血緣」及「語言」兩個條件界定客家身分（頁 44）。本研究依據該調查所採用的客家人定義，三位原生家庭非客家籍的受訪者雖然不符合「血緣認定」條件，但她們會說流利的客語，而且認同自己是客家家庭的成員，符合客委會所設定的「語言認定」條件（頁 3）。另外，推薦這三位婦女業者的當地朋友雖然知道她們原生家庭並非客家籍，但並未將她們排除在「客家婦女」範疇之外。

音，再謄寫為逐字稿。除了訪談之外，我們也經由參與觀察法了解婦女創業者的工作情況，創業現場包括其店面、工作環境與節慶現場等等。

表1：本研究16位受訪者的背景資料（依訪談順序排序）

代號	營業村落	出生年	教育程度	營業內容	經營現業年數	同居家人	配偶職業
A	內灣	1952	高職	野薑花粽	15年	配偶、兒子 媳婦	藥局老闆
B	內灣	1955	高商	工藝品	6年	配偶、女兒	計程車司機
C	內灣	1955	高商	野薑花粽	10年	母親、兒子	已歿
D	沙坑	1946	小學	外燴	32年	配偶	小學教師
E	新興	1964	國中	麵店	10年	配偶、子女	無業
F	沙坑	1932	無	外燴	30多年	兒子	鐵路局(已歿)
G	新興	1962	高職	金香店	14年	配偶、公婆	工廠幹部
H	新興	1951	國小	菜包	21年	配偶	鞋匠
I	新興	1965	五專	早餐店	10年	配偶、子女	科技公司員工
J	新興	1969	高中	美容護膚	14年	配偶、子女	工廠幹部
K	新興	1964	國中	早餐店	18年	配偶、公婆	工廠勞工
L	內灣	1941	小學	香腸、春捲	12年	兒子、媳婦	貨車司機
M	內灣	1953	無	菜包	10年	配偶	菜農
N	內灣	1940	高商	餐廳	4年	配偶、子女	工廠勞工
O	內灣	1941	國小	野薑花粽	12年	配偶、孫子	煤礦場幹部
P	內灣	1928	無	野薑花粽	10年	配偶	職業軍人

四、婦女創業類型

內灣村的現籍人口共約 1400 人，自 1990 年代中期開始，內灣成為文建會及縣文化局所選定的地方文化產業發展據點，開始了一系列與文化觀光相關的論述構築及硬體工程，2000 年經濟部商業司選定其為「形象商圈塑造計劃」執行的示範點之一，由中國生產力中心參與輔導商圈更新再造工程，以客家老街的懷舊意象、客家美食與客家手工藝品做為觀光商品吸引都會區觀光客。幾年之內，這個原本寧靜的小村落迅速發展為全國知名的內灣形象商圈，假日時遊客如織，商販林立。⁵內灣之外的鄰近村落雖然並沒有如此密集的商業活動，但近幾年來橫山鄉公所與新竹縣政府持續進行鄉內的觀光產業整體規劃，將內灣週邊村落納入所謂的帶狀景點（新竹縣政府 2008；橫山鄉公所 2002），即使這些觀光規劃的實際成效尚待長期觀察，但內灣觀光發展的確產生外溢效果，假日經過鄰近地區的遊客人數增加，部份居民因而期待自己村莊也能轉型觀光（詹雲雅 2009）。

我們所普查的業者包括店面、騎樓、鐵皮屋中的固定攤位與路邊的流動攤販。就如大多數觀光地區的經濟活動週期一樣，內灣平日及假日的業者數目有明顯差距，據我們統計，平日開店有 146 家業者，假日開店為 331 家，我們成功訪問了其中 318 家業者，另外 13 家為拒訪或不在。這 318 家中有五家投資超過一百萬元的庭園餐廳並不屬於微型企業（其中 4 位男性店主，1 位女性店主）。合乎定義的 313 家業者之中有 179 家為女性店主，97 家為男性店主，37 家為夫妻共營。總計女性店主的比例佔 57%。

⁵ 根據呂欣怡、蔡世群（2010：168）的調查，內灣商圈成立之後，吸引了大量的外地人來此開店，估計週末假日營業的商家之中，超過四分之三是設籍於其他地區的外地居民。不過本研究所訪談的婦女業者均為客家籍。

表 2：內灣商家販售商品類別統計數據

營業別		男性店長	女性店長	夫妻共營	總計
飲食類 (共 229 家)	小吃店、麵攤、 餐廳	5	20	2	27
	客家米食	0	13	2	15
	食品(不含客家 米食)	45	78	23	146
	飲料	5	19	3	27
	冰品	0	13	1	14
雜貨類 (共 42 家)	雜貨店	11	15	1	27
	衣服飾品	4	9	2	15
藝文類 (共 26 家)	工藝品	13	8	2	23
	藝文活動	2	1	0	3
遊戲類 (共 23 家)	遊樂店	12	10	1	23
其他服務業 (共 8 家)	水電建材	0	1	1	2
	煤氣	0	3	1	4
	美容院	0	2	0	2
總計 (328 家)		97	192	39	328

來源：本研究所做之間卷調查(2009.9~2010.9)

表 3：內灣商家店主之性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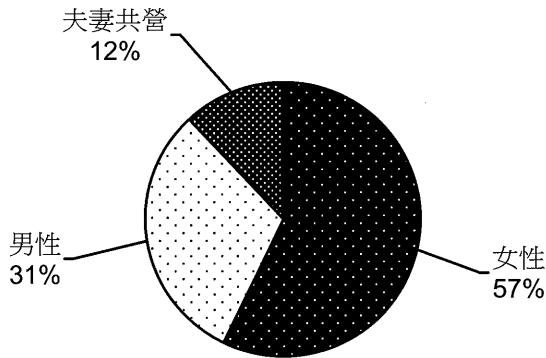


表 4：內灣女性店主之營業類型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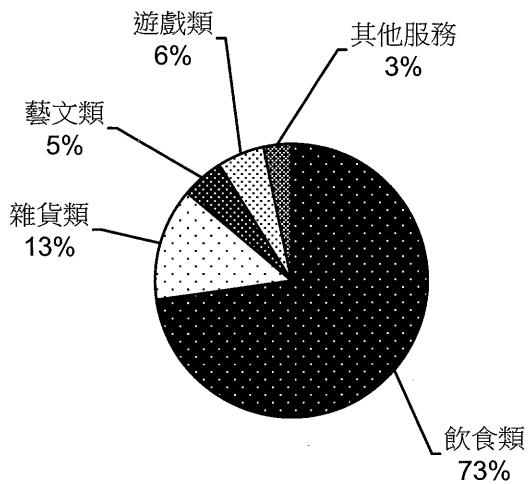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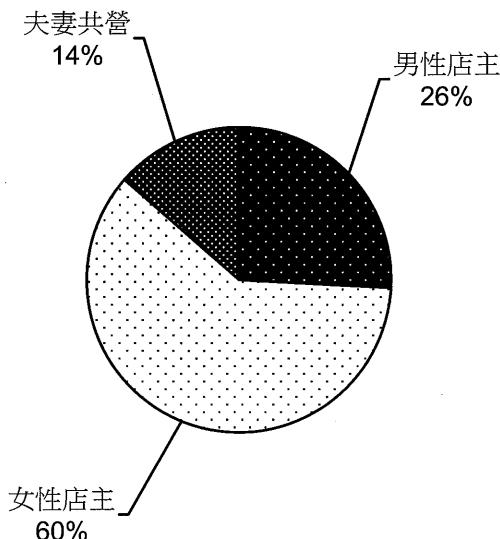


表 5：內灣經營飲食業之店主性別比例



內灣的眾多小店絕大多數是在 2000 年之後才創設的，只有 16 家例外，這顯現了觀光產業振興小商業經濟的成效。然而，觀光產業並非構築內灣商業經濟的唯一基礎。根據劉女豪（2006：68-69）所做的資料分析，1958 至 1963 年間內灣國小學生家長從商比例占 18.70%，服務業則佔 11.0%，商業加上服務業的比例高於橫山鄉其他地區。她認為這項統計數字顯示，內灣是以「提供外來者從林、從礦消費服務機能為主的農業聚落」（劉女豪 2006：69）。我們的實地調查也發現，內灣婦女一直以來都會運用家事與農事之外的時間從事副業賺錢，而且副業類型會隨著經濟結構轉型而變化。在煤礦業極盛的 1950-1960 年代，內灣有一些婦女以做粄或賣麵為業，如個案 L 自 1950 年代中旬還是青少女年紀開始，就扛著祖母做的各種米食到內灣車

站，賣給搭乘清晨第一班火車到站的礦工，此種婦女賣小吃的傳統在 1970 年代中旬隨著礦場關閉而中斷，之後到 1990 年代中期以前，內灣在地就業機會很少，但當地婦女仍然盡量做些養豬、種茶、電線加工或托兒育嬰等等家庭副業以賺取微薄收入。2000 年以後隨著觀光產業的發展，婦女小吃業又重新復甦。個案 M 的先生祖母也曾在內灣賣水粄（碗粿），後來間斷，直到 2000 年之後才由她接續家族女性的米食生意傳統。

觀光人類學者 Kinnaird et. Al. (1994) 與 Swain (1995) 都指出，與族裔觀光及鄉村觀光相關的婦女就業機會大都侷限於傳統定義下的「女人工作」，我們的內灣普查結果也是如此，缺乏高資本額與高學歷的婦女，所選擇的營業內容多半隸屬於傳統性別分工中的女性勞動領域：73%的內灣女性業者從事低資本額的餐飲業，大多數是販售熱食、小吃及飲品的小店或攤販，其中專賣客家米食（野薑花粽、菜包、粿為主）的 15 家食品店中有 13 家的老闆為女性，2 家為夫妻共營。深度訪談的受訪者營業類型也反映相似模式：16 位受訪者之中有 13 位從事餐飲業。幾位受訪者告訴我們，與食物相關的行業如小吃店、早餐店等並不需要太多的技術訓練，都是她們從小在家耳濡目染，早就會做的工作，例如，在新興村賣菜包的 H 說：「做粄的技術是我們原本還沒嫁過來，那時小孩子，我爸爸媽媽…都是耕種，一下雨天他們自己就做來吃，就做那個水粄、菜包，都自己做。」個案 P 的原生家庭在鄰近內灣的南河村，家裡擁有幾甲的茶園，從 11、12 歲開始她就幫忙祖母包粽子給茶園工人當點心，六十年後，童年做粽子的技術為 P 帶進近千萬元的收入。

16 位受訪者的創業成本各有差異，不過幾乎都在五十萬以下，其中以早餐店的平均成本最低。個案 I 在三個地方開過早餐店，成本大約都是廿多萬，個案 K 說，婦女中年轉業最常考慮的是賣早餐，除了「技術入門門檻很低」之外，也不需要太多資金，廿、卅萬元就足以

購置基本設備，如果沒有固定店面只以餐車方式經營，則創業成本更低。因為資金需求小，這些受訪者都沒有向銀行貸款，而是從自家存款或親友資助取得創業基金，有些還會收到親友饋贈的家具或廚具，如個案 E 的麵店開張只花了約十萬元，因為碗盤、廚具大多是她的堂表親戚送的；個案 G 的金香店有部份櫥櫃是公婆雜貨店的舊家具，她自己則大概花了廿萬元裝潢費。賣客家米食的業者需要磨米機、蒸籠、冰櫃等等較為昂貴的機器，因此投資金額較高，M 估計她總共花費近一百萬元，但這些設備並非一次購齊，而是隨著營業量的增高逐漸添購。

五、創業動機

16 位深度訪談受訪者皆已婚且有小孩，這並非研究者刻意擇選的結果，而是本地做生意婦女的常態：年輕未婚女性多半從事薪資工作或協助家庭企業，自己做小生意的一般都是已婚成家的女性。呂玉瑕（2010）在鄰近橫山鄉的竹東鎮經濟調查中發現，1990-2000 年代婦女就業比例為 74.38%，遠高於 1970-1980 年代的 31.88%，主要原因為女性教育程度提高以及產業轉型之後工業部門成長，增加大量的製造業工作機會。我們若以 1955 年出生，亦即是否受惠於「九年國民義務教育」，⁶做為本研究 16 位受訪者的世代分界，則發現 1955 年（含）以後出生的七位受訪者自學校畢業便一直從事薪資工作，直到結婚（E、I）、生育（B、C、G、J）或裁員（K）之後她們的工作史才首次中斷；1955 年以前出生的九位受訪者除了 N 曾在工廠上班之外，其他八位在自己做生意之前都沒有專職工作，有些個案是兼做零星副業的家庭主婦（D、F、L、M、O、P），有些個案則為家庭企業的無酬勞動者（A、H）。無論她們是否曾有專職工作，所有受訪者在結婚

⁶ 「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實施於 1968 年，即出生於 1955-1956 年的世代為國中第一屆。

之後除了操持家務以外，都會以各種副業（如育兒、電線加工、養豬等等）來貼補家計。

為什麼會決定自己做生意呢？我們可以從結構因素與個人動機兩層面來探討。首先，幾位受訪者的工作史中可以清楚看到產業結構變遷對於農工階級就業的影響，創業是一種因應配偶或自己失業的經濟適應策略。例如個案 H 原本協助先生的手工製鞋業，但 1980 年代末期臺灣鞋廠開始外移，手工製鞋生意沒落，為了家計她便決定開店賣小吃；個案 K 原先就職的紡織工廠在 1990 年代中期裁員，讓她必須面對中年轉業問題；M 夫妻原本是在山坡地種薑、高麗菜與藥草的自產自銷小菜農，1999 年六月底政府開放中藥進口，國內藥草價格下跌，他們那時候快五十歲了，不可能受工廠僱用，加上內灣觀光產業正在興起，所以就在家裡開店賣客家菜包。N 夫妻都是新竹縣某家紡織廠的資深員工，人事縮減風潮中 N 提前退休，讓她轉換職場開小吃店。個案 E 則是因為久居鄉下的先生一直沒有穩定工作，只好在娘家附近開麵店。

然而，從受訪者觀點而言，家計壓力並不是激發她們創業動機的唯一因素。我們發現，受訪者的主觀感受中，待在家裡不工作賺錢是自身能力與生命的閒置。當子女尚年幼時有些受訪者必須全時投入母職，但到了小孩上學之後她們就會想要充分利用空閒時間。個案 A 形容還未創業前的自己是「很無聊的人」，被鄰居取笑成「不事生產」只知「吃飯排泄」的閒人；個案 B 說服先生讓自己開工藝店的理由竟然是，「當家庭主婦…我在家就是花錢，你賺再多錢我幫你花光光…還不如讓我去創造一個地方…然後這個地方是可以傳承下去的」。個案 G 說，「慢慢小孩大了覺得說，也不能老是閒在家裡啊，然後相對的妳有一筆收入對家裡也是好的…不用一直都是跟我老公伸手要錢」，所以她把公婆家的一樓改造成金香店，做起賣金香的生意。個案 J 婚後原本是幫忙看著婆婆的雜貨店，但她覺得被綁在一家沒有什

麼生意的小店很痛苦：「我真的不希望我的人生就是這樣過，以前顧雜貨店帶小朋友的時候穿得很邋遢耶，真的就是休閒服，然後天天就這樣子…我不喜歡過這種生活」，於是她決定去學美容，考到證照之後就在婆婆的雜貨店裡面另外裝潢了一個美容護膚的空間，兩年下來客源逐漸穩定，雜貨店生意就收掉了，專門經營美容業。個案 N 則說，剛從工廠退休那一年待在家裡非常難受，「確實無聊啊，在家裡面沒目標啊！」，因為她對做菜很有興趣，所以到觀光客眾多的內灣村開小吃店。

有幾位受訪者的工作史並未因為生育而中斷，但在職場上碰到個人無法突破的結構局限，因而決定自己做生意。與受制於公司管理階層的薪資工作相較，自己當頭家除了可以自己控制時間，更可以突破某種程度的性別制約，例如個案 I 是一位工作能力相當強的女性，隨先生遷回橫山鄉之後，先去學習電腦繪圖軟體，結業後在科學園區某家高科技公司擔任工程師，但幾年之後發現，就算自己能力再好，也會受到女性身份限制，升遷到某個位置後就很難再向上流動了，她說：「那感覺就是，女孩子在那個區塊不可能爬得上去…他不會因為妳的能力很強，他給妳同樣的薪水，他會認為妳是女生」。即使 I 的位階已經是工程師而非助理，上司卻經常要求她做助理的工作，只因她是部門中唯一的女性。所以她想，既然都得打雜，還不如自己開店當老闆。個案 K 在工廠人事縮減時被資遣，她幽幽地嘆說，中年婦女很容易成為公司裁員的首要目標，剛好外婆也需要她照顧，所以才到母親的故鄉新興村開早餐店。

六、創業效益

相較於出外上班而言，自己開店最大的優勢是工作地點離家很近（或者就是住家），可以同時兼顧家事（尤其是小孩照顧）與工作。

前面已經提到，結婚或生育是讓 1955 年之後出生的受訪者退出薪資職場的首要原因，也限制了她們再度就業時工作選項的地域範圍。像個案 G 與個案 J 原先都在工廠上班，生了小孩之後辭去工作，等到小孩稍大的時候想重新進入勞動市場，但考量到小孩照護責任，於是便在夫家附近開店，可以一邊帶小孩一邊看店；個案 K 是比較特殊的例子：她一直在工廠上班，並未因為唯一的兒子出生而中斷工作，但在十多年前因為外婆年紀大了又是獨居，母親不放心所以要求她在外婆家開早餐店，順帶照料老人家，兩位妹妹結婚生子之後也到早餐店來幫忙。事實上，除了個案 B、K 與 N 之外，其他受訪者的店面都是在自家附近，或甚至家裡就是店面，而她們選擇現有創業地點的考量，也正是為了能夠同時照顧工作與家務。個案 J 就驕傲地說，她的小孩都不用去安親班，也不曾出現鄉下孩童常有的隔代教養問題。

自己開店固然有著時間彈性的優勢，讓受訪者可以自行調配時間，但也意謂著她們需要兼顧工作與家務雙重責任。某些個案如 D、E、F 與 L 的家務責任可由家族中年長女性（婆婆或媽媽）共同分擔，其他受訪者在經營生意之餘，都需要承擔所有家事，這造成她們每天都得投入兩倍工作時間。個案 K 是家中長媳，必須承擔比其他妯娌更多的家務工作，她很不平地說，女人實在太辛苦，「結婚後就失去自我…為什麼同樣是在外頭工作，先生一回來就可以休息，而我還有家務事要忙，結了婚後就像佣人一樣，還要被人家嫌」，不過，即使如此勞累，她還是不願待在家裡當專職家庭主婦，就像其他所有受訪者一樣，雖然內外兼顧很辛苦，但創業所帶來的多重效益讓她們繼續堅持自己的事業。

（一）經濟上的自主

創業最顯而易見的效益是為這些女性帶來經濟收入。由於與陌生人談論金錢在客家村落還是一種文化禁忌，我們並沒有要求受訪者提

供確實的營業額與利潤，而是邀請她們以相對比較的角度（與工廠薪水相比）來談，大多數受訪者都說，她們的店面收益相當於一份公司或工廠基層員工的薪水，個案 D 則說她卅多年來的外燴收入平均比她擔任小學老師的配偶薪水還多，當然這是未扣除超時工作、水電、交通等等隱形成本的毛利。

少數幾位受訪者願意坦誠告知收入，例如個案 G 的金香店每月營業額可達六、七萬左右，相當於先生的薪水。個案 I 的早餐店每天營業額達一萬元（約兩百名客人），她估算材料成本佔六成左右，另外還得支付兩位員工每月各兩萬元的薪資。個案 M 在生意最好的那幾年（2000 年到 2005 年）之間，每個週末可以賣出七、八千個菜包，週間每天平均也可賣出六百個，以每個菜包利潤 5 元來計算，她那幾年每個月的收入都在廿、卅萬元左右。個案 P 則用生動的話語描述，剛開始包粽子那兩三年，每天的現金收入都在十萬元以上，錢多到「裝不起來」，短短數年她就累積了近千萬的存款。不管收入多寡，金錢都帶來某種程度的自主性，個案 G 自嘲說，無薪家庭主婦的日子是「換飯吃」，以家務勞動換取溫飽，卻連買菜的錢都無法自給，個案 K 也說，即使經營早餐店再累，都比待在家裡跟先生「伸手要錢」的感覺要好。

至於創業收入如何使用？我們發現不同世代運用自己收入的方式有著顯著差異。出生於 1955 年（含）以前的受訪者收入大都併入家用，受訪者並不會自行支配自己賺來的金錢，像個案 D 與 F 往日的外燴收入都得交給公婆統籌運用，唯一例外是個案 P，她的先生是外省籍，家中並無公婆，自 70 歲左右她才開始因為野薑花粽生意而賺進大筆現金，在這之前都是從事無酬或低薪的農務或家庭代工。70 歲時她的小孩早已成家立業，先生領軍人退休俸，家中並無經濟壓力，所以先生原本並不贊成她出來做生意，但她說，「從來身上沒有很多錢裝到啊，怎麼樣我現在生意做，我為什麼不做呢？…怎麼有錢

我不賺呢？我不管他了，賺的錢我也不給他講，到現在我存好多錢，他也不知道。」手頭寬裕的她，堅持不資助已經成年的子女，而是分了數百萬元給孫子女當作教育或成家基金，另外，她勤於捐獻做善事：「現在我自己快樂快樂，哪裡有什麼困難，我做得到的，我會幫忙，比如說學校，我會幫忙，廟裡，我現在不靠小孩子，靠我自己我還會幫忙，哪裡有什麼很困難的，我會…多錢沒有啦！三五萬這樣子，我會幫。」

出生於 1955 年（不含）之後的五位受訪者對於創業收入使用都有完全的主導權。個案 E 是家中收入唯一來源；個案 I 與先生共同負擔家計，她是主要的管帳者；個案 G、K 的收入就是自己的零用錢；個案 J 則說，她家裡全部開銷都用她先生的薪水，她賺的錢都可以存下來，希望能做為自己與先生的養老金，退休後用來遊山玩水。

（二）建立家庭以外的社會關係

多位受訪者提到，創業具有一項經濟收入以外的誘因，就是讓她們能夠擴展人際網絡，脫離家庭主婦與社會隔絕的生活方式。自己做生意雖然很忙很累，但與客人、自己的雇員（像外燴辦桌所請的人）、同業等等所建立的社會關係是支撐她們繼續下去的動力。個案 D 與個案 P 所僱用的人手就是她們最好的朋友；個案 K 在接受我們訪談之後的那天下午就要跟同業們去郊遊；個案 E 的麵店營業額在外環道路打通之後快速減少到原本營業量十分之一以下，但她認為自己麵店除了賣麵，還提供當地人重要的聚會與訊息集散場地，她甚至說，「我今天會做到現在,,,那是因為我們這邊還需要我，這邊的人民還需要我們，才會這樣做下去」；個案 I、K、J 都說，她們把客人當成朋友看待；經營美容業的 J 更經常在一小時的保養療程中成為客人傾吐心聲的對象。

如 Brown (2000) 在加勒比海法屬馬提尼克島 (Martinique) 的

觀察，微型創業婦女所能運用的人力資源與專業技術通常來自於親屬與地緣關係。個案 P 稱呼她長期僱用的三位婦女工為「姐妹伴」，其中一位過世時她非常傷心，就像失去一位親人一樣，這些情同姐妹的朋友會跟著她一起趕工到深夜。個案 A 堅持只用內灣居民，尤其是弱勢家庭出身的鄰居，她說，「我們內灣的一個阿公，他說他女兒有點智能不足，唉唷找不到工作，媽媽又死啦，好啦！我就，我就把葉子給她，…我跟她教怎麼洗啊！」個案 D 與 F 當外燴老闆之前，都先跟著鄰居或親戚幫忙辦桌，學會手藝並累積足夠資金以後才獨立創業，而她們每次外燴所僱用的臨時工也大都是居住在同一村落、年紀相似的客家婦女，經過一段時間之後，也有好幾位她們的員工自己出來開業。有趣的是，這幾位居住於同一村落的外燴女老闆彼此之間並不會惡性競爭，反而經常分攤同一場筵席的生意，我們曾去記錄沙坑村一位百歲人瑞的生日壽宴，當天共有六十桌客人，由個案 D 以及另一位同村的婦女業者各分攤卅桌。

這些雇佣關係與同業情誼在日常生活中藉著女人之間的互惠交換而維持，而食物則是這些客家女性建立與滋養社會關係的主要媒介。個案 H 與 I 都會把當天賣不完的菜包與早餐送給鄰居，當成敦親睦鄰的禮物；個案 N 才到內灣開店四年，卻已建立深厚的在地人脈，主要就是因為她盡量購買當地人所販售的食材。像我們前去訪談的當天，就有鄰居送來自家種植的青菜與豬肉。身為研究者的我們也時常受惠於客家婦女熱誠的待客之道：每次訪談我們都會準備小禮物以感謝受訪者提供協助，而無一例外地，經營飲食業的受訪者都會以食物，如粽子、菜包、豆干等等回贈，個案 N 甚至親身下廚請我們吃了一桌熱騰騰的客家菜。

七、創業勞動性質

如前所述，對於已婚婦女而言，自己當老闆意謂著自己控制工作時間，可以兼顧家務的彈性。換言之，絕大多數受訪者將自己開創的小生意視為家庭與事業間多重工作技能的一部份，而非首要的勞動場域。然而，不論其創業動機是否與家庭相關，也不論其所承擔的家務責任比重，我們的受訪者在投入職場之後，無一例外地都盡量將自己的勞動力運用到極致。以謝國雄（1997）所提的概念架構來說，這些創業婦女都具有「長工時」、「彈性生產」、「以速制價」的小頭家意識。我們以創業婦女的產品銷售對象做區分，可以分為服務觀光客的客家小吃業者與服務本地住戶的餐飲／雜貨業者兩類，以下分述其勞動情景：

（一）客家小吃業者

McKercher & Cros (2010: 33) 指出，觀光是一種「不確定的」、「易變」的產業，供給者難以控制或預測觀光市場的走向。造訪內灣的遊客數量受到來自天候、路況、媒體曝光度與景氣循環等等多種因素的影響，當地販賣菜包、野薑花粽等客家米食的婦女業者幾乎無法預測她們每一天將售出多少數量的產品，因此彈性加班是必要且常見的情況。我們去訪問個案 A 的前一日傍晚快收工時，有客人打電話來訂了數百顆粽子，第二天上午就要取貨，她說，「阿婆昨天晚上做到七點。就應付今天早上的，但是昨天晚上要睡覺再點一下，不夠兩百顆，結果早上她們五點就起來做，應付客人的需求」。據受訪者估算，扣除食材與人工成本之後，每賣出一顆粽子或一粒菜包約可賺取 5 元左右，如此微薄的單位利潤與波動起伏的消費需求讓這些婦女業者長期處於趕工壓力，她們的因應之道是盡量延長工時，以及增進生產速

度。

以內灣居民公認生意最好的兩位女性店主 A 與 P 為例，2000-2005 年之間是營業量的高峰時期，每天可以賣掉數千顆粽子。如何達成這麼高的生產量呢？兩位婦女業者各自採用不同的生產方式：A 是採用「外包制」，雇三組工作人員分別處理採葉子、清洗葉子、以及包粽子等三項生產步驟，最核心的烹調工作則自己負責。A 所僱用的人員均以論件制來計算工資，像包粽子是一顆一元，採葉子是一斤 15 元等。她很生動詳實地向我們描述她的員工訓練程序，即使是洗葉子這種看似簡單的工作，也必須力求動作的精簡：

我都會這樣整疊葉子拿來，全部同一個方向，這邊刷刷這個頭，再刷下去，翻過這邊，刷這個頭，再刷下去，一片葉子，四個動作，然後呢，第二片也是這樣刷，這邊翻過來刷背面，然後刷一疊，再拿去。

A 說，沒有受過「訓練」的人，即使只多一個動作，清洗一整天下來就會「很慘」，不但速度慢，身體也容易疲憊不堪。包粽子雖然是當地婦女做慣了的家務工作，但 A 還是認為要讓她們經過一些簡單的訓練，才能做得快：

剛開始哦，她們覺得，幹嘛要這樣做？『我以前是怎樣做、我以前是怎樣做』，可是…我跟她講，我教妳包的是，最快速、最不會動到葉子，因為我有研究過。

經過 A 的職前訓練之後，動作最快的婦女四十分鐘可以包二百一十顆粽子，每顆工資一元。

除了員工的訓練之外，A 也持續不斷地改進自己的工作效率。粽子的主要成份是糯米飯，A 用傳統的檜木蒸籠來蒸飯，並且得意地說，「一般而言，二十斤的飯要四十分鐘，可是經過我改良以後，三

十分鐘」，少了十分鐘就可以省掉十分鐘的瓦斯。至於如何找到改良的方法？她說是靠「讀書」、觀察氣流去改良的：

我是怎麼去改？就是看看氣是這樣來嘛對不對？那我就做了兩個到三個那種桶狀的，米不會下去的，然後有氣可以冒出來的，鑽洞，然後這樣放在中間，米就放在這四周中心，因為最慢熟的是中心的，所以呢，我放在中心…意思就是說整個層面可以這樣，整個就這樣一起來熟，所以我三十分鐘就搞定了。

個案 P 投入粽子生產之初，因為沒有店面又缺乏資金，所以 1999-2000 年期間她在自己家裡做粽子，再以每顆低於市價 5 元的價格批發給 A 的店面販售，換句話說，P 所得到的利潤比 A 更低，無法再將工作轉包，一切步驟只能自己來。P 以非常生動的話語形容當時不眠不休的工作狀況：

那沒有什麼睡覺了，那想起來…現在我想我自己不知道怎麼樣做耶！那時候我自己做，早上起來包了粽子給人家，到下午十二點多，我要開始去割葉子，自己山上割葉子，都是一手自己辦，去割葉子，用那個買菜的那個筐子，我拉一筐回來，泡到水裡，我馬上又要做其他的事情，一直做，做到差不多三點多了，要洗葉子了，洗葉子有時候一洗下去，洗到晚上一點多，一點多洗澡，洗好上床睡覺，上床睡覺一點兩點，兩點到三點我又要起來了，又起來泡米了，米泡下去，接著我就下來，那個時候 XXX 殺豬，那個時候豬肉沒有載到這裡給我，我自己下來，飯放上去蒸了，我就下來拿豬肉，豬肉自己拉拉拉回家去，趕快就下鍋了，就飯就好了，就炒飯了，飯炒好那還沒天亮，我就包啊自己包，包了等一下他要上來拿，包了十串八串，放在那個地方，我就整天一直包

一直蒸一直包，蒸好我自己又在那兒包。

到了 2000 年之後，P 累積了一些資金，開始添購器材、租賃店面，並且在中國生產力中心顧問的輔導下申請了自家品牌商標，經營起自己的店面，此時她才有能力雇用人手。目前她的女兒每天從臺北夫家通勤到內灣來幫忙，另外還聘用了五位住在內灣的老鄰居一起包粽子。

（二）以本地顧客為主的餐飲／雜貨業

在新興村開雜貨店與早餐店的幾位受訪者，所服務的消費者大都為在地居民，客源穩定，但是營業量不可能像觀光業那麼多。受訪者都提到，維持一個店面需要固定成本，即便店面是自家的房子，少了房租壓力，還是需要支付水電費，因此她們多半以延長工時的方式來增加營業空間的產值。個案 G 的店面是公婆家的一樓，她說：

我們這個店就是說，我們只要門一打開來就開始做生意，因為這裡是住家，只要門一打開來就做生意，我們只要準備睡覺了，門關起來就打烊了，所以你說中午休息時間呢，我也很少中午關店休息，因為我也沒去樓上睡覺，我們頂多就是沙發上躺，然後客人來，進來他們會因為就是主顧客，所以他們進來都會叫，都會叫說『有沒有人在啊』？然後，〔不論〕他要幹嘛，你就可以起來了，就是這樣子。所以我就說做這個生意營業時間非常多，有一次那個鄉公所小姐打電話問，她說『妳們營業時間多久？』我說『我們營業時間哦，妳自己算好了，我們從最基本六點半起床好不好，開門到晚上十點打烊。』

個案 I 的第一個店面是租來的，為了充份運用每月店租一萬五千

元的空間，她曾經嘗試在一天不同時段販賣不同的產品：

最開始時，我不只做早餐，我還做中餐晚餐，很認真賺，因為你租了地方，然後你就會想說，很認真的把那個地方用，所以，我也賣過自助餐，賣過麵，賣過冰，也賣過牛排，也賣過鹹酥雞...很認真做，可是人不是鐵打的，做了之後身體就垮掉，你雖然有那個意志精神很認真去做，可是你身體受不了啊！我就是身體上，我耳朵很差。

個案 I 的先生在此時插話：

打個岔不好意思：那時候早上賣早餐，中午賣自助餐，晚上賣牛排，她從早到晚，只是因為我們租店面，有店的壓力，而且我們年輕剛結婚，沒有什麼積蓄啊！因為剛結婚，什麼都沒有，因為我們是白手起家，對，那時候我的收入也不好，那我頂多也兩三萬塊這樣子而已，我收入也不高，那，整個新婚夫妻，結婚沒什麼收入，一直住在店，我們也不太會挑，只想做生意，也比較沒有經驗，一挑那個房租都很貴...因為房租比較高，所以我們有很大的壓力，所以那樣做完，她身體受不了，她做了幾個月之後，她身體受不了，耳膜就破掉了，就是兩邊耳膜同時破掉，因為太累了，她就沒有辦法做，就住院了，開刀，因為要縫合，後來就把店收掉，只做早餐...一年三百六十五天都沒有休息，連初一到十五都沒有休息，一樣，我們全家跟著投入。

搬回新興村後少了房租壓力，I 因此只賣早餐，每天半夜兩三點起床磨豆漿，直到上午十一點多收店午休，下午還得去新竹市場採買食材。雖然每天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她自己卻覺得，目前的工作情況比以前輕鬆多了。

年紀較長的受訪者會用「兩頭黑」來形容自己的工作時程，意指

她們天亮之前就得出門，回來的時候又是天黑了。經營外燴業卅多年的 D 說，料理午宴的時候，如果桌數超過五十桌，她必須在午夜一兩點就起來準備，桌數較少的時候至遲也得在三四點起床。

訪問者：有天還沒亮〔就起床的經驗〕嗎？

被訪者：哪有天亮，沒有，兩點多就起來耶，因為我們起來要，那個雞哦，還生的要來去煮啊！妳前一天煮好不新鮮，就是要當天煮才新鮮。

訪問者：所以是早的話，是差不多一兩點鐘就要起來？

被訪者：對，差不多。

訪問者：凌晨兩點。

被訪者：差不多幾乎兩點就起來了，兩點、兩點多就起來了。

訪問者：就，慢一點的話就…

被訪者：怕來不及啊！這個東西來不及怎麼賣？

訪問者：三、四點都要起來就對了。

被訪者：一定要起來，不起來不行吶！三四點就起來。

據我們實地觀察發現，婦女業者之所以必須投入這麼長的工作時間，除了降低雇工成本之外，也與她們的工作方式有關：雖然名為「老闆」，這些婦女並沒有階層分工的觀念，各種層次的工作，從決策、聯絡、管帳、生產到場地的清掃維護，她們幾乎全做，即使有其他人手協助也是如此。像個案 B 就開玩笑地說，自己是「校長兼打鐘的」，一個人要做許多人的工作，從裡到外全部都得自己處理，在籌備店面過程中，她白天得跑「外場」，到各地與進貨廠商接洽，晚上回來則處理文書工作，從貨流管控到帳目管理，幾乎所有與營運相關的事情她都得做，還得空出時間來思考產品規畫的問題，她的店面剛開始營運時，每天忙到凌晨兩、三點才能回家。我們曾觀察個案 D 在沙坑村某個生日壽宴的外燴現場，發現她也是什麼都做，從事前的食材採

買、菜餚準備，到現場的蒸炒煮炸、分菜飾盤，到事後的點收桌椅、打掃會場、清洗碗盤，雖然她當日請了六位女性幫手（都是住在沙坑村的中老年婦女）以及三位端盤子的青少年工讀生，但她們的工作關係並非階層式的分工，而是大家共同完成每一項程序，並且隨時配合支援其他人的工作。Brown (2000) 觀察法屬馬提尼克島的微型企業組織，發現男性老闆與女性老闆的工作模式具有明顯的性別差異，男性老闆採用階層分工的運作方式，習慣將工作分派給員工，而女性老闆則大都凡事親為，與員工共同工作，從客家婦女業者身上我們看到，Brown (2000) 提出的性別化工作模式概念具有跨文化的普同性。

八、結語

本研究以女性口述工作史作為主要分析資料，探討客家微型創業婦女的創業動機、創業經驗以及創業效益，除了補充客家婦女商業勞動研究的經驗資料，也提供具性別與族群文化面向的微型創業研究。在結語中我們整理出幾項可以與既有文獻對話的主要發現：

(一) 微型創業的地方鑲嵌性

有關婦女創業的既有文獻中一個核心問題是，創業是不是一種文化創新，讓女性藉由自主的經濟行為開創有別於傳統性別角色的施為空間？放在客家社群脈絡中，我們可以這樣提問：微型創業婦女的勞動模式究竟是延續傳統客家村落的性別分工，還是在新工作機會與收入的創造過程中轉化了原先的性別文化規範？本研究的資料分析似乎偏向前者，受訪者的營業內容如烹飪、美容化妝等等，幾乎都衍生自傳統家庭領域內的婦女勞動內容，她們的僱傭關係建立在家族與鄰里網絡之上，創業資金取自私房錢或家族支助等非正式管道，而創業技術與資訊則大多來自日常生活中禮尚往來的女性網絡。Gentry

(2007) 曾用「家庭主婦化的工作」一詞來形容貝里茲微型創業婦女的商業勞動，據她的觀察，該地婦女所經營的小生意並不被認為是「事業」，而只是家庭副業的延伸；而且，她們的營業內容與工作方式大都符合當地對「女性工作」的想像，因此，創業場域展現的是傳統性別分工概念的再強化。本研究所觀察到的現象與 Gentry (2007) 確有相似之處，大多數微型創業婦女的勞動模式是鑲嵌於既有的社會關係與性別邏輯之中，並不是一種文化創新。

不過，有少數個案的確藉著創業而改變了她們原先的性別角色。個案 A 與 B 原本都是家庭主婦，在照顧家庭之餘輔助配偶事業並兼任社區義工，地方觀光產業的發展成為她們創業契機。A 是在內灣商圈成立之後順勢創業販售客家米食，B 原先是某個社區團體的媽媽志工，長期積極參與該組織所舉辦的課程活動，從中學到以傳統手工藝（如客家花布、稻草編織等等）來布置家庭空間的技能，進而說服先生投資，開了一家專售工藝品並推廣地方藝文活動的店面。值得注意的是，兩位女性的配偶原先都是家庭收入主要來源，但在 A 與 B 成功創業之後，其配偶也加入她們的事業經營，成為妻子的助手。消費者與訪客都尊稱個案 A 為「老師」，個案 B 為「館長」，換言之，她們是老闆而非老闆娘。社區文化產業創造了一個「地方文史專業者」的身份，帶來商業契機與政府補助管道，原屬於私領域的女性知識（如個案 A 的野薑花粽與個案 B 的家庭室內裝飾）得以在這個新的文化施為空間中轉化為代表社區的產業技術，熱心參與地方公共事務的女性也因而取得超越家庭角色的專業主管身份。

（二）家庭與婦女創業的關聯

文獻回顧中已經提及，客家女性的家庭角色與其勞動參與程度的相互關聯，是一個並無定論的複雜議題，必須更細緻地檢視世代與教育程度差異如何影響家庭決策模式（張翰璧，2007；呂玉瑕，2010）。

然而，本研究的訪談資料顯示，年齡與教育程度並非影響女性是否出外工作的重要變數。除了個案 P 的配偶以外，其他十五位受訪者的家人都從一開始就支持她們的創業決定，有些受訪者（個案 D、E、K）的婆婆或母親會分擔家務，讓她們可以有更多時間在外工作。這或許是因為本研究的受訪者大都以補充家計並且兼顧家務作為主要創業理由，家庭是比她們個人經濟收入或個人工作成就更重要的考量，因此並未造成工作與家庭之間的衝突，此點與 Dahles and Bras (1999) 研究峇里島女性小店家的結論相仿。

我們更進一步地檢視受訪者對於「家庭責任」的主觀理解，發現她們列為最優先考量的家人是子女，而非先生或公婆，事實上，受訪者口述的創業過程裡很少出現配偶的影響——包括配偶的需求以及配偶是否提供意見與協助，⁷在初任母職的生命階段中，某些受訪者因為考量子女照顧的需求而中斷或改變自己的職業軌道，轉而經營一個可以同時兼顧工作與母職的小店面（例如個案 B、G、J），而當生意逐漸穩定之後，與子女相關的生活經驗也成為她們成就感的主要來源，不論是高品質的教養照護（個案 I、J）、教育基金的儲存（個案 G、P）或是自己事業的世代相承（個案 A、B）。

（三）創業與客家女性勞動意識

我們的研究發現，婦女在婚後仍應有獨立收入，並非現代化之後才出現的新觀念，而是本地區客家女性的傳統思維，從年紀最輕的 J (41 歲) 到年紀最大的 P (82 歲)，所有受訪者都在重複強調一個觀念，就是女人應該要有工作，不能只待在家裡依靠先生撫養，這個觀念循著母女與婆媳關係世代傳承，成為客家村落相當普遍的女性思

⁷ 高承恕 (1999: 81) 在台灣中小企業頭家娘研究中指出，「子女才是家庭因素中影響頭家娘參與企業的真正關鍵所在」，雖然本研究的受訪者是女老闆而非頭家娘，不過子女對於她們的勞動市場參與似乎有著相似的關鍵影響。

維。內灣村幾位年長的受訪個案在年輕時代與她們家族上一代婦女一樣，靠著林礦業及其週邊商業活動維生。個案 L 十幾歲時就到火車站賣米食給通勤礦工，個案 O 自己曾與先生到尖石煤礦做挑夫，其夫家阿婆則於民國 40-50 年間在內灣街上擺攤，賣粄給礦工、林工等，一直賣到八十多歲。居住於鄰近內灣的沙坑村中的個案 D 與 F 都出生於茶農家族，從小就幫忙農務、採茶種菜，婚後則協助夫家農事，並在農閒期間幫著鄰居辦桌，逐漸建立自己的外燴事業。D 與 F 都說，她們並不喜歡一直待在家裡做家事，寧可累一點也要到外頭做事賺錢。年輕一代的受訪者 G、I、J、與 K 都表達相似的想法，認為在兼顧子女照護的前提下，最好能夠有一份屬於自己的工作。個案 G 告訴我們，她的母親與婆婆（均為客家籍）即使教育程度不高，但一直都有收入，母親是工廠勞工，婆婆在鄉公所打掃，她說，「客家人不能閒」，這是她從小習慣的女性工作模式。兩位年長女性也都支持 G 自己做生意的創業決定，除了幫 G 分擔家務，還幫忙介紹客戶。

如 Gentry (2007) 在貝里茲的研究所言，家庭領域之外的勞動可以增加婦女的能動性，即使從事類似於家務勞動的工作，必須面對菲薄利潤、專業不被重視、以及雙重工作時間等諸種挑戰，她所訪問的個案絕大多數依然樂於自己當老闆，認為能夠自己做主是最大的成就感。同樣的，對於本研究的受訪者而言，家庭之外的工作具有多重意義，除了經濟收入，更重要的是伴隨收入而來的自主性，以及隨著工作所建立的社會網絡。雖然除了個案 A、B 與 C 之外，其他受訪者並沒有強烈意願或足夠時間投入公共事務，更遑論擔任社區領袖，但她們在營業過程中藉由勞務、金錢、原料與產品的交換，建立了超越家族關係的社會連帶，也在自己辛勤經營哺育的事業與家庭之間，得到對於自身生命價值的圓滿肯定。

參考書目

成露茜、熊秉純，1993，〈婦女、外銷導向成長和國家〉。《臺灣社會季刊》14：39-69。

行政院客委會，2008，《97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報告》。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呂玉瑕，2001，〈性別、家庭與經濟：分析小型家庭企業老闆娘的地位〉。《臺灣社會學》2：163-217。

_____，2005，〈評 Scott Simon, *Sweet and Sour: Life-Worlds of Taipei Women Entrepreneurs*〉。《臺灣社會學刊》35：223-231。

_____，2006，〈家庭企業女主人的勞動參與因素之分析：家庭策略之考量〉。《臺灣社會學刊》37：79-131。

_____，2010，〈社會變遷中客家女性經濟資源與家庭地位〉。收錄於莊英章、簡美玲主編，《客家的形成與變遷》。新竹：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

呂欣怡，2009，〈觀光產業與地方性形構：以新竹縣內灣地區為例〉。《客家研究》3(2)：1-48。

呂欣怡、蔡世群，2010，〈客家地方社區的發展策略研究：以內灣與九讚頭為例〉。頁 151-189，收錄於莊英章、簡美玲主編，《客家的形成與變遷》上冊。新竹：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

李悅端、柯志明，1994，〈小型企業的經營與性別分工-以五分埔成衣業社區為案例的分析〉。《臺灣社會研究季刊》17：41-81。

林鶴玲、李香潔，1999，〈臺灣閩、客、外省族群家庭中之性別資源配置〉。《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1 (4)：475-528。

- 洪馨蘭，2010，〈六堆地區外祖敬拜與地方社會形成之初探：一個姻親關係實踐的土著觀點〉。頁 667-692，收錄於莊英章、簡美玲主編，《客家的形成與變遷》(下冊)。新竹市：國立交通大學出版社。
- 高承恕，1999，《頭家娘：臺灣中小企業「頭家娘」的經濟活動與社會意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 徐正光，1991，《徘徊於族群與現實之間》。臺北：正中。
- 陳玉華等，2000，〈婦女家庭地位之研究〉。《臺灣社會學刊》24：1-56。
- 陳板，2007，〈社區營造篇〉。頁 503-533，收錄於徐正光主編，《臺灣客家研究概論》。臺北：南天。
- 張維安，2001，〈客家婦女地位：以閩南族群為對照的分析〉。頁 79-109，收錄於曾彩金總編，《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屏東：六堆文教基金會。
- 張典婉，2004，《臺灣客家女性》。臺北：玉山社。
- 張晉芬，1996，〈女性員工在出口產業待遇的探討：以臺灣 1980 年代為例〉。《臺灣社會研究季刊》22：59-81。
- 張慧君，2009，《客家採茶婦女的勞動意識－以新竹縣峨眉鄉為例》。中壢：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翰璧，2007，〈客家婦女篇〉。頁 111-131，收錄於徐正光編，《臺灣客家研究概論》。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 莊英章，1994，《家族與婚姻—臺灣北部兩個閩客村落之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彭桂枝，2004，《女人與工作：一群客家農村中年女工的工作經驗》。新竹：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新竹縣政府，2007，《橫山大山背整體規劃設計一期末報告》。新竹：新竹縣政府。

詹雲雅，2009，《客家地區生態觀光規劃與思維的探究：以新竹縣橫山鄉大山背地區產業轉型為例》。新竹：國立交通大學客家社會與文化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劉女豪，2006，《新竹縣橫山鄉內灣聚落的社會經濟變遷》。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潘美玲、黃怡菁，2010，〈茶鄉客家婦女的勞動：峨眉採茶班員的勞動圖像〉。頁 287-318，收錄於連瑞枝、莊英章編，《客家・女性與邊陲》。新竹：國立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橫山鄉公所，2002，《新竹縣橫山鄉生態旅遊發展計畫》。新竹：橫山鄉公所出版。

謝重光，2005，《客家文化與婦女生活：12-20 世紀客家婦女研究》。上海：古籍。

謝國雄，1997，《純勞動：臺灣勞動體制諸論》。臺北：南港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籌備處，專書第二號。

簡美玲、吳宓蓉，2010，〈客庄阿婆的沒閒（*mo han*）：山歌經驗敘事裡的女人勞動〉。頁 317-346，收錄於連瑞枝、莊英章編，《客家・女性與邊陲性》。臺北：南天書局。

薛雲峰，2008，《快讀臺灣客家》。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羅香林，1993，《客家研究導論》。臺北：南天。

McKercher, Bob & Hilary du Cros 原著，劉以德審譯，2010，《文化觀光：觀光與文化遺產管理》。臺北：桂魯。

Brown, Katherine E., 2000, “Work Style and Network Management: Gendered Patterns and Economic Consequences in Martinique.”

Gender & Society, 14(3): 435-456.

Dahles, Heidi and Karin Bras, 1999, “Massage, Miss? Women Entrepreneurs and Beach Tourism in Bali.” Pp.153-162 in *Tourism & Small Entrepreneurs Development, National Policy, and Entrepreneurial Culture: Indonesian Cases*, edited by Heidi Dahles and Karin Bras. New York: Cognizant Communication Corp.

Diamond, Norma, 1979, “Women and Industry in Taiwan.” *Modern China*, 5: 317-340.

Freeman, Carla, 2007, “The ‘Reputation’ of Neoliberalism.” *American Ethnologist*, 34(2): 252-267.

Gates, Hill, 1991, “Narrow Hearts and Petty Capitalism: Small Business Women of Chengdu, China.” Pp.13-36 in *Marxist Approaches in Economic Anthropology*, edited by Alice Littlefield & Hill Gates. Lanham, MD: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_____, 1996, “Owner, Worker, Mother, Wife: Taipei and Chengdu Family Businesswomen.” Pp.127-166 in *Putting Class in Its Place: Worker Identities in East Asia*, edited by Elizabeth J. Perry.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Gentry, Kristine McKenzie, 2007, “Belizean Women and Tourism Work: Opportunity or Impediment?”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54(2): 477-496.

Greenhalgh, Susan, 1994, “De-Orientalizing the Chinese Family Firm.” *American Ethnologist*, 21(4): 746-775.

Kinnaird, Vivian, Kothari, U., and Hall, D., 1994, “Tourism: Gender Perspectives.” Pp.1-34 in *Tourism: A Gender Analysis*, edited by Kinnaird, V., and Hall, D. New York : Wiley.

- Kung, Lydia, 1995, *Factory Women in Taiwa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Lee, Anru, 2004, *In the Name of Harmony and Prosperity. Labor and Gender Politics in Taiwan's Economic Restructuring*.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Moodie, Megan, 2008, "Enter Microcredit: A New Culture of Women's Empowerment in Rajasthan?" *American Ethnologist*, 35(3): 454-465.
- Russell, Roseley & Bill Faulkner, 2004, "Entrepreneurship, Chaos and the Tourism Area Lifecycle."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31(3): 556-579.
- Sen, Amartya ,1999, *Development as Freedom*. New York: Anchor Books.
- Schumpeter, Joseph A., 1949, *Economic Theory and Entrepreneurial History-Change and the Entrepreneur, Postulates and Patterns for Entrepreneurial Histor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imon, Scott, 2000, "Work and Gender in Taiwan: Between Patriarchy and the Marketplace." *Anthropology of Work Review*, 21(3): 1-3.
- _____, 2003, *Sweet and Sour: Life-Worlds of Taipei Women Entrepreneurs*.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 Swain, Margaret Byrne, 1995, "Gender in Tourism."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22 (2): 247-266.

呂欣怡

國立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系 副教授

30272 新竹縣竹北市六家五路一段 1 號

hsinyi15@mail.nctu.edu.tw